

5.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[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]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（嘉兴港区）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嘉兴港区智慧环保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嘉兴港区智慧环保运维项目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34.823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3.881285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嘉兴港区智慧环保运维项目标项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天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1.02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735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

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根据实际情况，在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处进行勾选。

5.2. 监狱企业证明

无



5.3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